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884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敏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23号2栋1单元31楼31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澜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开发票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